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23**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合作备忘录暨合作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备忘录为框架性备忘录，合作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合资方式、合作内容等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各方后续将进一步洽谈股东协议，在股东协议洽谈以及后续投资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建设的条件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合作不达预期或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3. 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 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作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4 月 28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

公告了与 PT Vale Indonesia Tbk（下文简称“淡水河谷印尼”）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计划合作用褐铁矿矿石为原料的高压酸浸湿法项目（以下简称“高压酸浸湿法项目”），以处理淡水河谷印尼 Pomalaa 矿山的褐铁矿，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不超过 120,000 吨镍金属量的氢氧化镍钴产品（MHP）。（详见公司 2022-074 号公告）。

近日，公司与 Ford Motor Company（以下简称“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基于公司与淡水河谷印尼在前期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经充分友好协商，双方拟引入福特汽车共同规划建设高压酸浸湿法项目。同时，在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把镍产品转化为电池材料产品并供应给福特汽车。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 福特汽车

公司名称：Ford Motor Company

成立日期：1903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销售高品质的轿车、SUV、卡车和电动车型以及林肯品牌豪华车型，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并通过福特汽车金融信贷公司提供汽车信贷业务

股东构成和注册资本：福特汽车为美国 NYSE 上市公司，详见其公开披露信息。

关联关系说明：福特汽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淡水河谷印尼

公司名称：PT Vale Indonesia Tbk

授权资本：39,745,354,880 股，25 印尼卢比/股

成立日期：1968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采矿、批发贸易、运输、电力采购、地产、废水管理、废弃物管理与回收及补救活动。2021 财年，公司运营活动包括镍矿开采作业、冰镍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Vale Canada Limited 持股 43.79%

关联关系说明：淡水河谷印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合作仅为各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地点:印度尼西亚东南苏拉威西省的 Pomalaa。

(2) 项目规模: 据估算,本高压酸浸湿法项目每年生产的氢氧化镍钴产品(MHP)中含镍金属约为 12 万吨,含钴金属约为 1.5 万吨,最终以高压酸浸湿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3) 公司形式:各方计划利用淡水河谷印尼现有子公司 PT Kolaka Nickel Indonesia 作为项目公司。

(4) 股权结构: 在此前与淡水河谷印尼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引入福特汽车作为重要合作伙伴,福特汽车对高压酸浸湿法项目的推进将发挥重大作用。具体股权比例以最终股东协议为准。

(5) 项目公司供应矿石:淡水河谷印尼应从 Pomalaa 矿山向项目公司供应褐铁矿和低品位腐石矿(详见公司 2022-074 号公告)。

(6) 产品销售:华友钴业、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均有权利并有义务在项目公司镍产品可供出售时,按照在该期间的各自的相对股份比例购买项目公司生产的镍产品。

(7) 可持续性:各方同意共同努力,使本项目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成为全球新能源材料行业的一流项目。为实现低碳化,项目公司应积极寻求使用绿色能源或低碳排放电力,包括水电、风电和太阳能、LNG 或燃气发电等多种方式。

同时,项目建成后,华友钴业将向福特汽车每年供应约 8.4 万吨镍当量的材料产品。

三、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福特汽车和淡水河谷印尼签订合作备忘录在印尼合作开发镍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充分发挥各方在资源、技术、产业链、融资能力及终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共同打造领先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镍原料供应平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产业链合作,拓宽产品市场。

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备忘录为框架性备忘录，合作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合资方式、合作内容等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各方后续将进一步洽谈股东协议，在股东协议洽谈以及后续投资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建设的条件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合作不达预期或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3. 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 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